

新316国道连接线改线工程（营前段）

补遗书第01号

招标编号：E3501820102802182001

各投标单位：

现就新316国道连接线改线工程（营前段）对招标文件做出以下澄清、修改及补充：

问：建议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更改为“银行保函或现金（银行转账或电汇）或工程担保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。”

答：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。

当招标文件、招标的澄清、修改、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本补遗书内容作为《招标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